

债券代码： 155838  
163092  
175143  
167213  
167385  
177324  
163843

债券简称： 19 安信 G1  
20 安信 G1  
20 安信 G1  
20 安信 D1  
20 安信 02  
20 安信 03  
20 安信 S1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1 年 6 月

##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发布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 目录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4
一、	发行人名称.....	4
二、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4
三、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0
第二章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15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15
二、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	15
三、	发行人 2020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9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3
一、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3
二、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3
第四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26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7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28
一、	本期债券本次偿付情况.....	28
二、	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30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31
第八章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32
第九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5
一、	对外担保情况.....	35
二、	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35
三、	相关当事人.....	41
第十章	其他事项.....	42

##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 1、证监许可[2019]1843号批文项下债券情况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安信证券”）拟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750 亿元债务融资工具事项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1843 号”文件核准，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60 亿元公司债券。

2019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30 亿元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9 安信 G1”），2020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30 亿元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0 安信 G1”），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代码	155838
2、债券简称	19 安信 G1
3、债券名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4、发行日	2019 年 11 月 14 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否
6、最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2 年 11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30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	3.61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2020年11月16日，公司支付了“19安信G1”自2019年11月14日至2020年11月13日期间的利息（因原定付息日2020年11月14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债券代码	163092
2、债券简称	20 安信 G1
3、债券名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4、发行日	2020 年 1 月 16 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否
6、最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3 年 1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30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3.4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无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	---

## 2、证监许可[2020]1788号批文项下债券情况

发行人拟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1,000 亿元债务融资工具事项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5 月 6 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1788 号”文件注册，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公司债券。

2020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30 亿元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20 安信 G2”），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代码	175143
2、债券简称	20 安信 G2
3、债券名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4、发行日	2020 年 9 月 16 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否
6、最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3 年 9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30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	3.86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无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	无

触发及执行情况	
---------	--

### 3、上证函[2020]552号批文项下债券情况

发行人拟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1,000 亿元债务融资工具事项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5 月 6 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上交所已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出具《关于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0]552 号）确认对该期债券符合上交所转让条件无异议。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该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2020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42 亿元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20 安信 02”），2020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40 亿元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简称“20 安信 03”），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代码	167385
2、债券简称	20 安信 02
3、债券名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4、发行日	2020 年 8 月 12 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否
6、最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1 年 8 月 12 日
8、债券余额	42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3.20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无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况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债券代码	177324
2、债券简称	20 安信 03
3、债券名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4、发行日	2020 年 12 月 7 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否
6、最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3 年 12 月 7 日
8、债券余额	40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4.2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无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 4、上证函[2020]553 号批文项下债券情况

发行人拟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1,000 亿元债务融资工具事项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5 月 6 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上交所已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出具《关于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0]553 号）确认对该期债券符合上交所转让条件无异议。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60 亿元的公司债券。



该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2020年7月13日，发行人成功发行28亿元2020年非公开发行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0安信D1”），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代码	167213
2、债券简称	20安信D1
3、债券名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4、发行日	2020年7月13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否
6、最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1年7月13日
8、债券余额	28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3.30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无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 5、证监许可[2020]2676号批文项下债券情况

发行人拟发行总规模不超过1,000亿元债务融资工具事项于2019年12月27日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5月6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于2020年10月23日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2676号”文件注册，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0亿元公司债券。

该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2020年11月20日，发行人成功发行40亿

元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0安信S1”),  
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代码	163843
2、债券简称	20 安信 S1
3、债券名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4、发行日	2020 年 11 月 20 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否
6、最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1 年 10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40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3.55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无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2020 年内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国泰君安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进行的受托管理工作如下:

#### 1、定期提示

在本报告所述债券发行后,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

者权益，每月以邮件形式向发行人发送提请做好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函件，要求发行人对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要求、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进行排查。

## 2、提示发行人及时完成年报的披露工作

## 3、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 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 4 日在上交所披露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于 2020 年 2 月 6 日在上交所披露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三）》、《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一）》，说明了发行人涉及诉讼的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2) 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在上交所披露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在上交所披露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四）》、《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二）》，说明了发行人涉及诉讼的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3)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在上交所披露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受托管理人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上交所披露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五）》、《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三）》，说明了发行人涉及利润分配的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4) 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在上交所披露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在上交所披露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六）》、《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四）》，说明了发行人涉及诉讼的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5) 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在上交所披露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在上交所披露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七）》、《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五）》、《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一）》，说明了发行人涉及诉讼的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6) 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在上交所披露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在上交所披露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八）》、《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六）》、《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二）》，说明了发行人涉及诉讼的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7)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在上交所披露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 1-7 月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40%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在上交所披露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九）》、《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七）》、《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三）》，说明了发行人涉及新增借款的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8)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在上交所披露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在上交所披露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八）》、《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四）》、《安信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一）》，说明了发行人涉及诉讼的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9）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在上交所披露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 1-10 月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40%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在上交所披露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十一）》、《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九）》、《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一）》、《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五）》、《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二）》，说明了发行人涉及新增借款的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10）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在上交所披露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在上交所披露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十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六）》、《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三）》，说明了发行人涉及诉讼的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11）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在上交所披露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在上交所披露了《关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了发行人涉及诉讼的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12）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在上交所披露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在上交所披露了《关于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了发行人涉及诉讼的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13）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在上交所披露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 1 月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在上交所披露了《关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了发行人涉及诉讼的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14）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在上交所披露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在上交所披露了《关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了发行人涉及诉讼的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除此之外，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生需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事项。

## 第二章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发行人名称（中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发行人名称（英文）：Essence Securities Co.,Ltd.
- 3、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 4、设立日期：2006 年 8 月 22 日
- 5、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00.00 元
- 6、实缴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00.00 元
- 7、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 8、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刘纯亮
- 9、电话：0755-82825379
- 10、传真：0755-82825569
- 11、邮编：518026
- 12、网址：[www.essence.com.cn](http://www.essence.com.cn)
- 13、所属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资本市场服务（J67）
- 14、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证券业务。

### 二、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

#### （一）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各板块的营业收入成本构成如下表：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占比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占比
经纪业务	43.64	29.21	33.06	37.14	29.95	19.95	33.40	32.60
资产管理业务	5.83	3.13	46.32	4.96	5.80	2.14	63.16	6.31
自营业务	31.97	9.44	70.47	27.21	26.77	8.66	67.65	29.14
投资银行业务	10.14	8.50	16.22	8.63	7.85	7.52	4.20	8.54
融资融券业务	13.89	11.81	14.93	11.82	12.17	11.37	6.61	13.25
其他（含分部间抵消）	12.02	10.47	12.91	10.24	9.33	9.23	0.95	10.16
<b>合计</b>	<b>117.49</b>	<b>72.56</b>	<b>38.24</b>	<b>-</b>	<b>91.87</b>	<b>58.87</b>	<b>35.92</b>	<b>-</b>

## （二）各主要产品、服务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分产品或分服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证券类业务	99.81	58.64	41.25	24.72	19.26	2.69
期货业务	17.68	13.92	21.27	49.32	43.51	3.20
<b>合计</b>	<b>117.49</b>	<b>72.56</b>	<b>38.24</b>	<b>27.89</b>	<b>23.25</b>	<b>2.32</b>

## （三）经营收入情况分析

### 1、经纪业务

2020年度，公司经纪业务实现营业收入43.64亿元，同比增长45.70%。经纪业务净收入市场份额2.30%，排名第14位，与去年同期保持一致。公司多措并举推进财富管理转型，重点提高中高端客户数量，截至报告期末中高端客户数24.76万户，同比增长22.73%。公司积极拓展私募客户，推进交易机构化，2020年销售高频量化私募产品超过20亿元，同时以私募产品销售带动核心交易机构落地及私募资产引入，2020年引入833家私募管理人，资产净流入17.57亿元。金融产品销售方面，2020年销售金融产品总规模780亿元，同比增长79%；代理销售金融产品净收入3.80亿元，同比增长160%，高于行业增速149%。

金融科技方面，公司深度应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打造手机APP，搭建了独具特色的增值服务工具产品矩阵、一站式智能金融理财专区、精品投顾直播服务、



行业领先的资产全景视图及精准客户服务，APP 用户数高达 647 万人，APP 日活用户最高突破 103 万人，月活客户 238 万，保持行业第 10 名。“问问小安”在线服务平台全年服务超 113 万人次，智能服务占比 52%。

机构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席位佣金收入 4.14 亿元，同比增长 73.43%，公司坚持以研究驱动机构经纪业务发展，加大研究协同力度，在基金、保险客群基础上，努力达到银行、券商、信托等市场投资者全覆盖；在销售品种上，促进传统销售向多样化产品销售、综合型销售转型，完成各类产品销售 238.8 亿元。其中，公司种子基金业务以近 15 亿的累计投入资金，孵化了 83 只私募子基金，引入了一批优秀的私募管理人，促进了经纪、托管、两融、衍生品等综合业务的开展，引入增量交易规模 92.7 亿元。2020 年，公司通过加强内部协同引流，提升数字化综合服务能力，在对私募管理人准入保持高标准要求的基础上，新增存续托管产品 396 只，规模 136 亿元，全年实现托管收入 1,00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30%，全年新增备案产品数量排名行业第 12 位，存续规模排名行业第 15 位。

2020 年，公司利用场外衍生品工具及自身产品创设、风险管理能力，累计服务商业银行、基金子公司、证券公司、私募基金产品、企业法人等合格客户 48 家以上，累计新增交易名义本金规模 122.99 亿元，相关服务能力得到了市场与客户的一致认可。

安信研究中心在 2020 年“新财富最佳分析师”评比中共斩获 19 个奖项，包括六个团队奖和六个研究方向奖，四个研究领域入围，另外还摘获两个新财富白金分析师奖和一个最具潜力分析师奖。团队奖包括本土最佳研究团队、最具影响力研究机构第八名；最佳科技产业研究团队第六名；最佳消费产业研究团队第七名；最佳制造产业研究团队第七名；最佳能源与材料产业研究团队第八名。研究方向奖包括计算机行业、国防军工行业第一名，家电行业第三名，食品饮料行业、能源开采行业第四名，策略研究第五名；环保行业、批发零售与社会服务行业、金属和金属新材料行业、通信等四个研究领域入围。刘文正获得最具潜力分析师奖；胡又文、冯福章荣获白金分析师称号。

## 2、资产管理业务

安信资管于 2020 年 1 月注册，6 月正式开业。报告期内，安信资管实现资管业务营业收入 5.83 亿元，同比增长 0.49%。截至报告期末，受托管理资产规模合计 1,326.25 亿元，其中主动管理产品规模 574.73 亿元。报告期内，安信资管持续加大产品开发和创新能力建设，推出证券公司资管行业首只国内+海外的跨市场 QDII 集合产品、资管行业首只期权套利集合产品；发行首只大集合公募化运作的产品瑞鸿中短债、首只主动管理指数增强集合产品；首推定增策略、融券打新等新策略产品。

### 3、自营业务

2020 年度，公司自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1.97 亿元，同比增长 19.41%。固收投资方面，公司发挥在债券投资领域的传统优势，利用多资产、多策略的“固收+”模式，获得稳定投资回报。权益投资方面，公司积极把握结构性机会，综合运用择时、多品种、多渠道等策略平滑波动，在防范市场大幅回撤风险的前提下积极应对市场变化，科学的平衡和优化组合风险收益比，取得较好的投资收益。量化投资方面，公司形成六大自主投资管理策略体系，量化 FOF 投资水平走在市场前列。新三板业务方面，公司坚持推动做市、自营双向并进，新三板做市业务进一步夯实优势地位，做市商排名稳居前十，第四季度做市商排名第三名，获得“年度优秀做市规模做市商”称号；新三板自营业务以聚焦优质资产为核心，领先行业覆盖核心优质资产，积极推进自营业务向各层级纵深布局，创收实现质的飞跃。

### 4、投资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通过锻强项、补短板，实现营业收入 10.14 亿元，同比增长 29.21%。公司完成股票主承销项目 18 个，主承销收入 4.9 亿元，行业排名第 15 位；债券业务获得快速提升，完成债券主承销项目 54 个，债券主承销收入 2.70 亿元，行业排名第 27 位，同比提升 42 位。此外，安信证券重点布局的科创板、创业板和精选层挂牌业务项目储备较为丰富。截至 2020 年末 IPO 在审 25 家，行业排名第 11；精选层累计服务家数 7 家，排名行业前三。

2020 年度，安信证券投资通过积极与投行联动，对外投资合计 7.51 亿元，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6 家，均为安信证券保荐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助力安信投行

向交易型投行和综合性投行转型。截至报告期末，安信证券投资实现营业收入 2.08 亿元，净利润 1.34 亿元。

#### 5、融资融券业务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融资融券业务营业收入 13.89 亿元，同比增长 14.10%。其中融资业务利息收入排名第 11 位，与上年持平，融资业务利息收入份额 2.68%，较上年增长约 0.10 个百分点。2020 年末，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规模 411.82 亿元，同比增长 46.2%，份额 2.54%；融资融券业务存量负债客户平均维持担保比例由 269.78% 上升为 269.97%；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规模 1.92 亿元，平均履约保障比例由 251.63% 上升为 264.26%；表内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人民币 138.89 亿元，同比减少 8.23%，平均履约保障比例由 285.53% 上升为 298.25%，表外资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为人民币 42.58 亿元。报告期内重点拓宽券源渠道，推进高净值及机构客户融资融券服务，结合风险情况优化股票质押业务结构，提高股票质押业务综合收益，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稳健开展信用业务。

#### 6、经营成本情况分析

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自营业务、投行业务及融资融券业务本年营业支出的变化，主要是受各业务分部对应的收入增加，其费用支出相应增加所致；资管业务本年营业支出较上年同比增加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资管子公司新成立，各项费用增加，故营业成本大幅度增加。

#### 7、各主要产品、服务收入成本情况

(1) 证券类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证券类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99.81 亿元，同比增加 24.72%，营业成本 58.64 亿元，同比增加 19.26%，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2.69 个百分点。

(2) 期货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期货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7.68 亿元，同比增加 49.32%，营业成本 13.92 亿元，同比增加 43.51%，主要原因是国投安信期货子公司国投安信（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主动调整业务结构，增加了大宗商品期现组合业务规模，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均大幅度增加。

### 三、发行人 2020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本期末/ 本期	上年末/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 原因
1	总资产	1,988.76	1,608.67	23.63	-
2	总负债	1,556.77	1,280.44	21.58	-
3	净资产	431.99	328.23	31.61	本期收到股东 增资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1.63	327.85	31.65	本期收到股东 增资
5	资产负债率	67.90	71.69	-5.29	-
6	扣除商誉及无形资产后的资 产负债率	68.36	72.24	-5.37	-
7	流动比率	1.61	1.66	-3.01	-
8	速动比率	1.61	1.66	-3.01	-
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2.44	486.18	28.03	-
10	营业收入	117.49	91.87	27.89	-
11	营业成本	72.56	58.87	23.25	-
12	利润总额	44.79	32.88	36.22	投资收益、利 息净收入和手 续费及佣金净 收入增加
13	净利润	35.12	24.68	42.30	同上
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4.46	24.30	41.81	同上
1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14	24.68	42.38	同上
1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66.64	56.05	18.89	-
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6.84	-16.31	不适用	-
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75	-3.65	不适用	-
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67.75	83.25	101.50	吸收投资收到 的现金、发行 短期融资工具 收到的现金增 加
20	应收账款周转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21	存货周转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2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7.93%	8.35%	-5.03	-
23	利息保障倍数	3.28	2.56	28.13	-
24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0.05	0.36	-86.11	经营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量净 流出增加

25	EBITDA 利息倍数	3.40	2.65	28.30	-
26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
27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

### （一）主要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本年末余额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4,805,615.72	3,935,084.89	22.12	-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4,424,563.45	3,425,604.13	29.16	-
结算备付金	2,388,250.68	1,283,584.20	86.06	客户结算备付金增加
其中：客户备付金	1,927,465.73	1,055,630.31	82.59	同上
融出资金	4,050,047.14	2,882,102.01	40.52	融资业务规模增加
衍生金融资产	36,174.47	3,442.16	950.92	权益类衍生金融资产增加
存出保证金	98,127.65	55,593.62	76.51	转融通担保资金增加
应收款项	134,852.64	111,165.37	21.31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21,348.68	1,735,220.34	-6.56	-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56,228.29	3,684,495.93	-6.20	-
债权投资	915.36	2,910.00	-68.54	部分债权投资已到期收回
其他债权投资	2,502,615.95	1,738,355.67	43.96	国债、地方政府债规模增加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0,391.12	317,894.86	16.51	-
长期股权投资	53,325.15	46,851.02	13.82	-
投资性房地产	5,391.63	5,681.04	-5.09	-
固定资产	31,759.66	28,201.81	12.62	-
在建工程	60,134.11	50,848.83	18.26	-
无形资产	76,444.19	73,737.67	3.67	-
商誉	14,518.66	14,518.6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305.18	42,899.02	42.9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减少
其他资产	120,118.33	74,091.62	62.12	履约保证金大幅增加

2020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1,988.76 亿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380.09 亿元，增幅为 23.63%。主要变动情况是：公司融出资金较 2019 年末增加 116.79 亿元；结算备付金期末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10.47 亿元；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87.05 亿元；其他债权投资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76.43 亿元。

## （二）主要负债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本年末余额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63,567.30	98,889.09	-35.72	借入短期借款规模减少
应付短期融资款	1,204,924.34	324,536.77	271.28	应付短期公司债及短期收益凭证规模增加
拆入资金	672,098.53	150,370.86	346.96	银行金融机构拆入资金规模增加
交易性金融负债	239,970.14	73,373.90	227.05	发行的浮动收益凭证规模增加
衍生金融负债	17,141.26	5,317.58	222.35	权益类衍生金融负债增加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49,843.32	1,916,729.57	-8.71	-
代理买卖证券款	6,429,063.56	4,494,284.03	43.05	经纪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增加
代理承销证券款	1,304.35	-	不适用	-
应付职工薪酬	330,172.38	207,038.64	59.47	应付短期薪酬规模增加
应交税费	67,529.50	33,735.31	100.17	应交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增加
应付款项	196,004.60	1,260,917.71	-84.46	应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净资产减少
合同负债	8,720.95	-	不适用	-
预计负债	954.53	703.12	35.76	代原三家证券公司承担的支出增加
长期借款	50,613.68	248,760.05	-79.65	部分信用借款已提前偿还
应付债券	4,418,007.73	3,901,583.88	13.24	-
递延收益	258.80	946.41	-72.65	新收入准则要求调整报表项目的影响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89.08	2,987.20	287.96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增加
其他负债	105,902.11	84,223.02	25.74	-

2020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1,556.77 亿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276.33 亿元，增幅为 21.58%。其中，代理买卖证券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193.48 亿元，应付款项期末余额减少 106.49 亿元，应付短期融资款期末余额增加 88.04 亿元，拆入资金期末余额增加 52.17 亿元，应付债券期末余额增加 51.64 亿元。

###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发行人已与国泰君安证券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各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按规定时间汇入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55838

债券简称	19 安信 G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正常
募集资金总额	3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公司设立专用账户存储募集资金，实行集中存放、专户管理。截至 2020 年末，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及具体情况（如有）	否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63092

债券简称	20 安信 G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正常
募集资金总额	3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公司设立专用账户存储募集资金，实行集中存放、专户管理。截至 2020 年末，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及具体情况（如有）	否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75143

债券简称	20 安信 G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正常
募集资金总额	3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公司设立专用账户存储募集资金，实行集中存放、专户管理。截至 2020 年末，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及具体情况（如有）	否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67385

债券简称	20 安信 0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正常
募集资金总额	42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公司设立专用账户存储募集资金，实行集中存放、专户管理。截至 2020 年末，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及具体情况（如有）	否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77324

债券简称	20 安信 03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正常
募集资金总额	4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公司设立专用账户存储募集资金，实行集中存放、专户管理。截至 2020 年末，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及具体情况（如有）	否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67213



债券简称	20 安信 D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正常
募集资金总额	28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公司设立专用账户存储募集资金，实行集中存放、专户管理。截至 2020 年末，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及具体情况（如有）	否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63843

债券简称	20 安信 S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正常
募集资金总额	4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公司设立专用账户存储募集资金，实行集中存放、专户管理。截至 2020 年末，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及具体情况（如有）	否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 第四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报告所列债券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2020 年内，报告所列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一、本期债券本次偿付情况

#### 1、19 安信 G1

“19 安信 G1”债券起息日为 2019 年 11 月 14 日。该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1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该公司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2 年 11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债券 2020 年正常完成本年度付息事宜。

该债券 2020 年未发生兑付事宜。

#### 2、20 安信 G1

“20 安信 G1”债券起息日为 2020 年 1 月 16 日。该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该公司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3 年 1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债券正常完成 2021 年度付息事宜。

该债券 2020 年未发生兑付事宜。

#### 3、20 安信 G2

“20 安信 G2”债券起息日为 2020 年 9 月 16 日。该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9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该公司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3 年 9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尚未达到首个付息日。

#### **4、20 安信 D1**

“20 安信 D1”债券起息日为 2020 年 7 月 13 日。该公司债券到期一次还本付息，付息日和本金支付日为 2021 年 7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尚未达到还本付息日。

#### **5、20 安信 02**

“20 安信 02”债券起息日为 2020 年 8 月 12 日。该公司债券到期一次还本付息，付息日和本金支付日为 2021 年 8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尚未达到还本付息日。

#### **6、20 安信 03**

“20 安信 03”债券起息日为 2020 年 12 月 7 日。该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2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该公司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3 年 12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尚未达到首个付息日。

#### **7、20 安信 S1**

“20 安信 S1”债券起息日为 2020 年 11 月 20 日。该公司债券到期一次还本付息，付息日和本金支付日为 2021 年 11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尚未达到还本付息日。

## 二、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2020 年内发行人按照报告所列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执行了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发行人在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2020年内未发生发行人需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 第八章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1、19 安信 G1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确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0 年跟踪评级报告》，确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1 年跟踪评级报告》，确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 2、20 安信 G1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确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1 年跟踪评级报告》，确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 3、20 安信 G2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确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1 年跟踪评级报告》，确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 **4、20 安信 D1**

2020 年 7 月 1 日，联合资信对公司发行的“20 安信 D1”进行了首次评级，确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1。

2021 年 1 月 11 日，联合资信对公司发行的“20 安信 D1”进行了跟踪评级，确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1。

#### **5、20 安信 02**

2020 年 7 月 27 日，联合资信对公司发行的“20 安信 02”进行了首次评级，确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相关债券 2021 年跟踪评级报告》，确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 **6、20 安信 03**

2020 年 11 月 23 日，联合资信对公司发行的“20 安信 03”进行了首次评级，确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相关债券 2021 年跟踪评级报告》，确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 **7、20 安信 S1**

2020 年 11 月 10 日，联合资信对公司发行的“20 安信 S1”进行了首次评级，确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期公司债券的信用

等级为 A-1。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1 年跟踪评级报告》，确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1。

作为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 第九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20 年，发行人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

#### （一）安信证券诉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

因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中太”）违反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协议的有关约定，发行人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弘高中太偿还融资本金、未还利息、违约金等款项合计为人民币 216,761,410.47 元。2018 年 12 月 18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发行人胜诉。2019 年 1 月 2 日，弘高中太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 年 7 月 23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二审进行开庭审理。2019 年 10 月 31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9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执行申请，该案件已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立案。

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收到深圳市中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19）粤 03 执 4830 号之二，裁定拍卖、变卖弘高中太所持有的“弘高创意”首发后限售股 59,854,225 股以清偿债务。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收到深圳市中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19）粤 03 执 4830 号之三，裁定拍卖、变卖弘高中太所持有的“弘高创意”首发后限售股 96,749,485 股以清偿债务。已质押的 59,854,225 股弘高创意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第一次拍卖，未质押的 96,749,485 股弘高创意于 2021 年 1 月 5 日至 1 月 6 日第一次拍卖，前述两次拍卖均因无人竞拍而流拍。上述股票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开始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均因无人出价流拍。2021 年 2 月 5 日，深圳中院向发行人送达《执行裁定书》（2019）粤 03 执 4830 号之四，裁定将合计 156,603,710 股弘高创意股票交付发行人抵偿债务，股票所有权自裁定书送达发行人之日起转移，解除标的股份的司法冻结。由于弘高中太名下的质押股票已经处分完毕，且弘高中太目前没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本次执行

程序无法继续进行，2021年2月23日，深圳中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19)粤03执4831号之三，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在本案符合恢复执行条件时，申请执行人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 （二）安信证券诉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

因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慧目”）违反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协议的有关约定，发行人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弘高慧目偿还融资本金、未还利息、违约金等款项合计为人民币144,507,606.98元，2018年12月18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发行人胜诉。2019年1月2日，弘高慧目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年7月23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二审进行开庭审理。2019年10月31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9年11月25日，发行人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执行申请，该案件已于2019年12月3日立案。2020年7月17日，发行人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19)粤执4831号之一，法院裁定强制拍卖、变卖弘高慧目所持有的31,180,400股“弘高创意”股票以偿还债务。由于31,180,400股弘高创意股票两次网络司法拍卖均因无人竞买而流拍，根据发行人的申请，2020年11月10日，深圳中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19)粤执4831号之二，裁定将弘高慧目所持有的31,180,400股弘高创意股票解除冻结，并作价人民币46,056,078.69元抵偿给发行人。其所有权自该裁定送达发行人时起转移。由于弘高慧目名下的质押股票已经处分完毕，且目前没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本次执行程序无法继续进行，2021年2月25日，深圳中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19)粤03执4831号之三，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在本案符合恢复执行条件时，申请执行人可以再次申请执行。2021年3月11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发布《公告》（(2021)京01破30号），北京一中院已受理弘高慧目破产清算一案，债权人需在2021年4月14日前申报债权，北京一中院定于2021年4月27日通过网络平台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 （三）安信证券诉金龙集团、金绍平股票质押式证券回购合同纠纷案

因金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集团”）违反股票质押式回购业

务协议的有关约定，发行人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金龙集团偿还融资本金、未还利息、违约金等款项合计为人民币 203,912,493.40 元，并要求保证人金绍平对金龙集团的全部还款承担连带责任。2019 年 4 月 4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发行人胜诉。2019 年 7 月 17 日，发行人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强制执行申请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被法院立案。根据 2019 年 10 月 29 日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告，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将在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金龙集团持有的 122,594,639 股无限流通股进行公开拍卖。由于上述拟拍卖股票或涉及发行人有质押权的股份，为保障公司债权，已于 2019 年 11 月初通过代理律所向浙江高院申报债权，并要求就发行人有质押权的拍卖所得优先受偿。其后，由于部分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上述拍卖活动被撤回。根据 2020 年 1 月 3 日金龙机电发布的公告，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将在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于 2020 年 2 月 4 日至 2 月 5 日对金龙集团持有的 31,419,3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发行人享有质押权)进行公开拍卖。其后，由于乐清市人民法院已受理对金龙集团的破产清算，案号为（2020）浙 0382 破申 5 号，上述拍卖活动中止。

2020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19）粤 03 执 2421 号之一，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发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或其他符合恢复执行的条件，可以再次申请执行。为及时申报债权，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向破产管理人邮寄了债权申报文件。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6 日收到了金龙控股集团破产管理人出具的《债权申报人身份信息登记表回执》、《债权申报登记表回执》。经金龙控股集团破产管理人确认，发行人的债权金额为本金 195,944,100.00 元，利息 2,090,070.40 元，其他费用（即逾期违约金）39,855,029.94 元，合计 237,889,200.34 元，为优先债权。

#### （四）安信证券诉迹象信息股票质押式回购纠纷案

因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迹象信息”）违反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协议的有关约定，发行人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迹象信息偿还融资本金、未还利息、违约金等款项合计为人民币 85,161,743.19 元。该案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立案，案号为（2019）粤 03 民初

4775号。本案于2020年7月15日交换证据、7月16日开庭审理。2020年11月20日，发行人收到深圳中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9）粤03民初4775号，深圳中院判决：（1）迹象信息向发行人支付融资款本金70,892,523元及利息（2019年6月20日至2019年9月16日的利息1,041,543.66元，之后的利息以70,892,523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每年360日的标准自2019年9月16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迹象信息向发行人支付应付未付利息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以1,041,543.66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三、每年360日的标准，自2019年9月16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3）迹象信息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2019年6月19日至2019年8月19日的违约金为1,300,602.75元，之后的违约金以70,892,523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三、每年360日的标准，自2019年8月19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4）确认发行人对被告迹象信息持有的利欧股份（证券代码：002131）45,779,213股股票享有质押权，有权就签署股票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5）驳回发行人其他诉讼请求。2021年1月4日发行人向深圳中级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1年1月18日，深圳中级法院向发行人出具《案件受理通知书》，执行程序案号为（2021）粤03执468号。

#### （五）安信证券诉北京淳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债券质押式回购纠纷案

因北京淳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淳信资本”）违反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协议的有关约定，发行人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淳信资本以其自有财产及“力信优债20号私募基金（契约型）”的财产偿还垫付透支金额人民币222,578,483.55元，以及逾期还款利息和因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并请求判令北京德通顺利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承担相应连带清偿责任。该案已于2020年1月16日立案，案号为（2020）粤03民初203号。2020年6月12日，发行人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和证据交换通知书。本案原定于2020年7月15日进行证据交换、7月16日开庭审理，后因为被告淳信资本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要求将案件移送至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所以本案开庭日期推迟，具体时间待定。发行人代理律师向深圳中院提交了《管辖异议答辩意见》，2020年7月10日，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支持了发行人观点并驳回淳信资本的管辖权异议申请。淳信

资本已就《民事裁定书》提起上诉。就管辖权异议事宜，广东省高院已立案，案号为（2020）粤民辖终 256 号。广东省高院已驳回淳信资本就管辖权异议事项的上诉。本案已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开庭审理。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下称“海南高院”）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发布（2021）琼破 1 号之一《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裁定对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 321 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的公告》，本案被告北京德通顺利被纳入海航集团破产重整程序范围内。

#### （六）安信证券诉北京京旅盛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债券质押式回购纠纷案

因北京京旅盛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京旅盛宏”）违反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协议的有关约定，发行人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京旅盛宏向发行人偿还垫付资金人民币 130,180,583.47 元，并支付逾期还款利息及因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该案已于 2020 年 2 月 4 日立案，案号为（2020）粤 03 民初 236 号。立案后，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发行人，根据法院内部工作指引，该案将被移送至海南法院集中管辖。2020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和举证通知书，案件已正式立案，案号为（2020）琼 96 民初 289 号。本案一审开庭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2 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下称“海南高院”）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发布（2021）琼破 1 号之一《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裁定对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 321 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的公告》，本案被告京旅盛宏被纳入海航集团破产重整程序范围内。

#### （七）安信证券与上海理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案

上海理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理石”）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与发行人签署《债券及基金质押式回购委托协议》，以“理石宏观对冲一号私募投资基金”（下称“理石一号基金”）所募集的资金等资产开展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账户内质押入库债券为“18 中租二”。自 2019 年 2 月 14 日起，由于标的债券的标准券折算率下调，导致理石一号基金证券账户中的质押券折算的标准券使用率超过 100%，开始发生欠库，但上海理石未按《委托协议》及发行人要求按时足额补足欠库，导致发行人为其进行欠库资金垫付。在回购交易到期日，上海理石未向交易账户补足资金偿还前期融资回购交易资金，导致发行人因履行担保交收义务而为其进行资金垫付。

2020年8月19日,发行人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上海理石以其自有财产及理石一号基金的财产偿还发行人在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中代为垫付的资金人民币116,987,909.35元、违约金、垫付资金利息,并偿还因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鹏瑞(宁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瑞宁夏”)和中民投租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租”)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年8月19日,发行人取得深圳中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为(2020)粤03民初3868号。

2020年10月20日,发行人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取得案涉债券“18中租二”累计面值302,000,000元,并持有至今。2020年10月19日,债券发行人中民租发布案涉债券2020年债券回售实施公告,显示案涉债券回售代码为182108;回售简称为中租回售;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回售登记期为2020年10月19日至2020年10月21日,回售资金兑付日为2020年11月16日。2020年10月21日,发行人按照约定就其所持有的全部案涉债券行使了回售选择权,并按照上述案涉债券2020年债券回售实施公告的要求进行了回售申报。截至发行人起诉之日,中民租未能按期向发行人支付案涉债券回售本金和利息等费用,已构成违约。发行人向深圳中院起诉,请求判令中民租支付债券本金人民币302,000,000元、2019年度和2020年度债券利息43,898,992元、逾期利息和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等,暂计至起诉时合计345,970,540.97元。深圳中院于2020年11月17日立案,案号为(2020)粤03民初5951号。上述两案在深圳中院立案后,深圳中院将案件移送至上海金融法院审理,上海理石案、中民租案均已于2021年2月2日在上海金融法院正式立案,上海理石案的案号为(2021)沪74民初518号、中民租案的案号为(2021)沪74民初519号。

#### (八) 安信证券与何巧女、唐凯股票质押式回购纠纷强制执行案

发行人客户何巧女与发行人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现已违约,需偿还发行人本金约1.72亿元,截止至2021年1月20日需偿还的利息约为0.20亿元,罚息约为0.39亿元。何巧女向发行人质押了29,628,100股东方园林(占其持股总数的3.42%,占总股本的1.10%),其中9,895,400股被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19,732,700股被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客户与



发行人前期办理了协议公证，目前发行人已向公证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发行人债权已具备强制执行效力，发行人向北京三中院对何巧女、唐凯（何巧女配偶）申请强制执行。2021年1月5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就本案立案，案号为（2021）京03执78号，执行标的为22,627.14万元。

2021年1月15日，发行人收到北京三中院于2021年1月12日出具的《执行裁定书》，北京三中院裁定：（1）冻结、划拨何巧女、唐凯银行存款171,970,282.92元；（2）冻结、划拨何巧女、唐凯应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3）拍卖、变卖何巧女、唐凯质押给发行人的29,628,100股东方园林股票，发行人在本案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4）冻结、划拨何巧女、唐凯应支付的迟延履行利息；（5）冻结、划拨何巧女、唐凯应负担的执行申请费及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6）依法扣留、提取何巧女、唐凯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或查封、冻结、扣押、拍卖、变卖其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其他财产。

上述未决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以上重大诉讼案件已分别于2020年2月3日、2020年2月11日、2020年5月19日、2020年7月21日、2020年7月28日、2020年8月24日、2020年11月17日、2020年11月20日、2020年11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于2020年2月4日、2020年2月11日、2020年5月18日、2020年7月22日、2020年7月28日、2020年8月24日、2020年11月18日、2020年11月20日、2020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

### 三、相关当事人

2020年，发行人与原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任期限到期，综合考虑公司发展和审计需求，新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变更生效时间自发行人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之日起。

报告期内，报告所列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 第十章 其他事项

### 一、发行人公告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在上交所披露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经股东大会决议，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0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7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 490,000,000.00 元（含税），占 2019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9.85%。

### 二、发行人公告 2020 年 1-7 月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40%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在上交所披露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 1-7 月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40%的公告》，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借款余额为 645.18 亿元，较 2019 年末借款余额 487.24 亿元累计新增 157.94 亿元，占 2019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 328.23 亿元的比例为 48.12%，超过 40%。

### 三、发行人公告 2020 年 1-10 月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40%

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在上交所披露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 1-10 月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40%的公告》，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借款余额为 629.52 亿元，较 2019 年末借款余额 487.24 亿元累计新增 142.27 亿元，占 2019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 328.23 亿元的比例为 43.35%，超过 40%。

### 四、发行人公告 2020 年变更会计事务所

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在上交所披露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发行人与原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聘任期限到期，综合考虑公司发展和审计需求，新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变更生效时间自发行人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之日起。

### 五、发行人公告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上交所披露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经股东大会决议，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0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7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 700,000,000.00 元（含税），占 2019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9.92%。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年度)》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9日